债券简称：25 甘能 01	债券代码：524356.SZ
债券简称：26 甘能 K1	债券代码：524983.SZ
债券简称：26 甘能 K2	债券代码：525025.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肃能化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2026年10月27日披露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二）项目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担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和特聘教授。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才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情况

前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

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允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甘能01”“26甘能K1”“26甘能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从峰、孙颖

联系电话：021-2318749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